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10：《关于制定<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工作力度、明确审计工作职责以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对

象和时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及程序、罚则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依据和标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专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六条 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及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应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道德规范，坚持原则、独立客观、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一条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

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必须包括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单位按时报送经营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检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决算、资金和财产，检查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审核费用、成本管理状况。有关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隐匿和销毁；

（三）检查财务收支情况，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四）对审计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提请董事长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参加公司和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经营决策方面与审计有关的会议，并组织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八）检查公司管理工作及经济效益的情况，核实公司及参股、控股子公司必需的营运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九）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反映。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一般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要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内部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确定审计方式和审计重点，制定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发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对未与公司同处一地的子公司，内部审计采用就地或远程审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三十条 审计结束后，应在30日内对审计事项和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必须征求被审单位意见。被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审计委托人提出，审计委托人应尽快作出是否复审或者更改的决定。审计部应将复审或更改审计决定的情况报审计委托人。复审期间或作出更改决定前，原审计报告照常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六章 内部审计的奖惩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或挽回经济损失成绩显著的，或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其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对揭发、检举、提供线索的有功人员，可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表彰或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领导及财务人员须严肃对待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安排、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接受审计监督，如有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开展正常工作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者提供审计线索人员的，将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批准、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